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七

七

年

七月

日

中華民國

七月十五日

日

由事文收總

補廳建

26640 號

別文

第

機關送達

有考政員  
李東時

別類

件附

1022

會人李

李

王後大波坪刻花設站大要承介新國南保  
有机关再外錄用由

稿擬稿

洪

檔案

字第

26640

號

去文

字第

26640

號

年

七月

日

時封發

月

七月

日

時用印

月

七月

日

時校對

月

七月

日

時繕寫

月

七月

日

時判行

月

七月

日

時送核

月

七月

日

時擬稿

月

七月

日

時交辦

箋

惠時吾兄知鑒前承  
國南充大沙坪站之表經  
局全後大沙坪距鄰通城  
僅五公里客  
貨并不繁盛  
設站必要  
經商再行  
錄用當此  
佈後致  
祝  
儀  
祇

不  
譚  
〇〇  
年  
月  
日

李

交湖北省參議負李惠嘯五介黎君

國南工作事與日愈去矣由鄂南運後

在奎廷大沙坪常通之間距離通城僅

五公里且宜貨置不棄或智云放站之

必黎君俟有機會再刊錄用茲君謹啟

建 族 廳 呈 卷 核 卷 呈 卷 呈

附 卷 批 查 武 信

公 務 局



朱 永 立 印



邵 永 立 印

132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會人事室

羅錫江

批交公路局設法服用并抄發

以  
利  
上  
至  
行  
為  
後  
登

楊江澤人  
國  
昌  
公

錢  
鋪  
荷  
上

張  
之  
是

嶽家能長壽兄勉之

關於武長路通城設站事公路

局已派吳汝銘實到任或所

新黎君國南曾勝長江埠通

小等站勤謹負責本請轉飭公路

局派大沙坪常通商站長權用為禱

專此敬祝

幼祺 弟李惠疇

133

湖北省參議會用箋